

证券代码：836253

证券简称：嘉和物联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53	嘉和物联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日常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暂不派发现金红利，暂不送红股，暂不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黑龙江鼎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罗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股东无需回避。

(九)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地修改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拟变更注册地址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保利住宅小区一期工程(水韵长滩)商服F栋S28号。

最终结果以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伟
- （二）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秀明路 266 号
- （三）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